

2023年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模板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一

合同法案例分析【1】

案例

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

”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

”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

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

”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

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

”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2)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4)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5)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6)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 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

(1)、(2)、(3) 《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

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

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2】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房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

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5000元。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1) 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

(2) 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s省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施工期紧迫，而事先未能与有关厂家订好供货合同，造成施工过程中水泥短缺，急需100吨水泥。

该建筑工程公司同时向a市海天水泥厂和b市丰华水泥厂发函，函件中称：“如贵厂有300号矿渍水泥现货(袋装)，吨价不超过1500元，请求接到信10天内发货100吨，货到付款，运费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a市海天水泥厂接信当天回信，表示愿以吨价1600元发货100吨，并于第3天发货100吨至s省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于当天验收并接收了货物。

b市丰华水泥厂接到要货的信件后，积极准备货源，于接信后第7天，将100吨袋装300号矿渍水泥装车，直接送至某建筑工程公司，结果遭到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拒收。

理由是：本建筑工程仅需要100吨水泥，至于给丰华水泥厂发函，只是进行询问协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丰华水泥厂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依法处理。

问题：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是否于法有据？

(3) 对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如何定性？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何时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5) 设建筑工程公司收到海天水泥厂的回信后，于次日再次去函表示愿以吨价1599元接货，海天水泥厂收到该第二份函件后即发货100吨至建筑工程公司。

那么，二者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答案：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理由：某建筑工程公司并不确定丰华厂是否有其所需的水泥，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的函件不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应当视为要约邀请，丰华后来的实际行动应视为要约，二者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于法有据

依据：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某建筑工程公司当然有拒绝的权利。

(3)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应当视为一个要约

(4)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于建筑工程公司验收并接收货物时成立生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为准，即货物以接收的为准，价格等其它条件以海天水泥厂的要约内容为准。

(5)二者之间的合同成立

海天水泥厂的要约中并未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且海天水泥厂在接到回信后并未及时反对，而是以实际行动去履行，表明其默认接受建筑公司的承诺，顾该承诺视为有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的内容为准。

学计算机的小熊毕业后到一家软件公司工作，试用期间表现优秀，出色完成了工作任务，可在试用期即将结束时，小熊突然离开公司。

半年后，他又重新应聘到这家公司，经过重重面试，最终又被公司录取，但公司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6个月的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转正。

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请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分析此案

小熊还得在公司实习,小熊在第一次在软件公司试用期间离开公司，表明小熊无条件解除了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第二次来到同一公司是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就不适用)，因此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2005年1月1日，甲与乙口头约定，甲承租乙的一套别墅，租期为五年，租金一次付清，交付租金后即可入住。

洽谈时，乙告诉甲屋顶有漏水现象。

为了尽快与女友丙结婚共同生活，甲对此未置可否，付清租金后与丙入住并办理了结婚登记。

入住后不久别墅屋顶果然漏水，甲要求乙进行维修，乙认为在订立合同时已对漏水问题提前作了告知，甲当时并无异议，仍同意承租，故现在乙不应承担维修义务。

于是，甲自购了一批瓦片，找到朋友开的丁装修公司免费维修。

丁公司派工人更换了漏水的旧瓦片，同时按照甲的意思对别墅进行了较大装修。

更换瓦片大约花了10天时间，装修则用了一个月，乙不知情。

更换瓦片时，一名工人不慎摔伤，花去医药费数千元。

2005年6月，由于新换瓦片质量问题，别墅屋顶出现大面积漏水，造成甲一万余元财产损失。

2006年4月，甲遇车祸去世，丙回娘家居住。

半年后丙返回别墅，发现戊已占用别墅。

原来，2004年12月甲曾向戊借款10万元，并亲笔写了借条，借条中承诺在不能还款时该别墅由戊使用。

在戊向乙出示了甲的亲笔承诺后，乙同意戊使用该别墅，将房屋的备用钥匙交付于戊。

问题：

2. 别墅维修及费用负担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4. 别墅装修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5. 甲是否有权请求乙赔偿因2005年6月屋顶漏水所受损失?理由是什么?
6. 丙可否行使对别墅的承租使用权?理由是什么?
7. 丙应如何向戊主张自己的权利?理由是什么?

1. 为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乙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前通知承租人。

2. (1) 甲有权要求乙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乙未履行维修义务，甲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负担。

(2) 甲的维修属于无因管理人的行为，由乙承担其支出的必要费用。

瓦片质量问题不影响乙对该项义务的承担。

(3) 因维修影响了甲的使用，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但装修期间不在延长租期的范围。

3. (1) 甲丁之间属于无名合同，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并可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例如，费用承担问题适用赠与合同的规则，完成工作问题适用承揽合同规则。

(2) 应由丁承担。

因为丁为雇主，应对雇员在从事雇用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乙可以要求甲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理由是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5. 无权。

造成第二次漏水是甲自身的原因，乙无过错，因此损失应由甲自行承担。

6. 丙有权对乙主张自己基于原租赁合同对该别墅的承租使用权。

因为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7. 丙有权请求戊返还原物。

因为丙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是合法占有人，有权请求侵占人返还原物。

甲多年在外国留学打工，后在国内买了套商品房，因其长期住在国外，该房交由甲父管理。

后因城市房屋增值，甲父擅自将房屋出售给乙，并已交付房屋，约定一个月后办过户手续，逾期支付违约金。

甲在得知卖房之事后，表示坚决反对，甲根据物权法规定提起诉讼要求乙归还房产，法院判决乙退出房屋。

乙因此损失了部分房屋装修、搬家等费用，还因未及时购得房产而遇到房产涨价导致损失，乙遂根据合同法状告甲父。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 (1) 如何评价甲父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 (2) 甲父是否要对不能依约办理登记过户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对甲父享有哪些权利？甲父应对哪些损失负赔偿责任？
- (3) 乙可以对甲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甲父应对乙房屋装修、搬家等信赖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而房价上涨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因为房价上涨是市场价格波动的结果，不能列入预见利益损失)

4甲商场3月份欲从乙冰箱厂购进冰箱50台，每台2800元，共计14万元。

双方约定4月份货到后先付4万元，其余待销售后付清余下的10万元货款。

后乙冰箱厂想在甲商场开设销售专柜，打开销路。

双方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为1年，自同年4月起至次年4月止，月租金2万元，共计24万元。

由乙冰箱厂3个月付1次，分4次付清。

7月份乙冰箱厂通知甲商场，称用应收甲商场的10万元冰箱货款中的6万元抵销其4月至7月的租金。

试分析：

(1)用所学的合同法的理论和有关法律规定分析乙冰箱厂的做法是否合法？

(2)为什么？

答题要点：

(1)乙冰箱厂的做法符合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该案涉及的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中债务相互抵销的法律规定。

抵销，是指两个以上的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就互负给负种类相同的债务，各自得以其对他方享有的债权充抵自己对他方的债务，而使各自的债务在对等的数额内相互消灭的意思表示。

(2)我国《合同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本案中，甲商场与乙冰箱厂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彼此的合同标的物又属于种类和品质相同的货币，也到了履行期，因此，乙冰箱厂可以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同类债务相互抵销的规定，通知甲商场对6万元债务予以抵销。

1999年11月陈某将自己的电脑借与王某使用。

同年12月，王某将该电脑以市场价卖予张某。

张某在买该电脑时并不知道该电脑并不为王某所有。

陈某在得知这一情形后告知张某，该电脑为其所有，并要求张某将电脑返还给他，张某表示不同意。

两人因此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该案时，根据张某的要求追加王某为第三人。

问：该电脑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本案应如何处理

其次是回答合同效力如何，合同效力约束当事人双方，我国合同属于债权，善意取得制度属于法定，而非意定，所以即使没有合同物权也以发生变动。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二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合同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社会和谐、规范市场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学习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本文从案例学习中获得的心得体会出发，结合自身的思考，分析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以期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应用有所提高。

首先，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至关重要。在案例中，有些当事人因为对合同法的不了解或者故意违约，导致了合同纠纷的发生。而在这些纠纷中，法院往往会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来判断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平等、自由、诚实信用等，这些原则旨在保障契约双方的权利平等，并在交易过程中维持诚实守信的行为。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尊重和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合同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合同法案例的学习让我更好地理解合同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影响。在案例中，我遇到了很多合同要素以及要素的关系和权重安排。比如，契约是合同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是合法、有效和约束力的基础。此外，案例中的交付、支付和履行等要素也是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案例，我深刻认识到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只有要素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合同才能得以成立并且能够顺利履行。

再次，对合同的解释和变更问题的思考使我更加了解了合同法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合同的解释和变更是案例学习中常见的问题，也是经常出现纠纷的焦点。通过读案例，我认识到合同解释的核心是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来进行，需要考虑合同的全部条款和不同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在合同变更的问题上，案例学习也为我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方法。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双方的协商和共同意愿，只有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变更才是有效的。

最后，通过案例学习，我意识到了合同法的学习和运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只有当合同法得到充分学习和正确运用，合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作为学生，我更应该注重合同法的学习，提高合同法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投资经营等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学习案例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合同法案例学习使我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的重要性，清楚了合同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加深了对合同解释和变更问题的理解，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三

20xx年8月1日，大学毕业生田宇成功应聘到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了一名红酒销售员，公司与田宇约定按月支付其20xx元的基本工资，并按销售业绩决定提成，但公司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入职三个月，田宇迟迟未得到工资。20xx年10月31日，销售业绩只能刚好达到公司最低标准的田宇想到了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他自入职至今拖欠的工资。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以田宇销售业绩不佳为由拒绝支付拖欠的工资款。田宇遂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一、通天红酒有限公司能否以田宇销售业绩不好为由拒付工资；二、未与田宇签订劳动合同的通天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首先，通天红酒有限公司以田宇的销售业绩不好为由拒付工资没有法律依据。根据我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

本案中，田宇的销售业绩虽然不能拔得翘楚，但是也达到了公司对销售人员销售业绩的最低标准，因此，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足额支付田宇入职以来拖欠的所有工资。

其次，未与田宇签订劳动合同，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办案中，田宇入职三个月以来，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并未约定试用期。因此，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31日，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对田宇支付超过一月不满一年期的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未签订的情形下，即便约定了试用期，用人单位仍然要按照《劳动合同法》82条的规定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超过一月未满一年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

实践中，劳动者需要提供能够证明其与用人单位确实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计算，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未用工的，劳动关系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四

合同法案例是我们学习合同法的重要工具和途径，通过分析、解读案例，我们可以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合同法的原则、规则和应用。在研究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体会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并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案例让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性。合同是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和规则，它具有保障权益、规范行为、促进交易的作用。在合同法案例中，我经常看到各类合同的纠纷，这让我意识到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普遍存在和重要性。只有通过合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约定才能得到有效保障，交易才能进行顺利和安全。案例中的合同纠纷也让我认识到合同对于经济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责任的重要性。通过分析案例，我明白了合同的信用机制，只有当事人信守合同，才能维护交易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其次，在研究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合同法的灵活性。合同法在处理各类纠纷时，往往根据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意愿，灵活运用合同法的规定，以便维护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例如，在合同解除的案例中，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并考虑违约原因、损失等因素来决定解除合同的结果。这种灵活运用合同法的方式在案例中反复出现，让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的适用性和可

塑性。在今后的实践中，我们要充分发挥合同法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案情和公平原则，合理运用合同法的规定，以便更好地解决各类合同纠纷。

第三，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案例中的纠纷和争议往往围绕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展开，让我认识到了合同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慎重对待。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自由平等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和解除的后果。合同的履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以便实现合同目的。而合同的解除则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和合同法的规定，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来决策。通过研究案例，我明白了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的重要性和要求，从而能够在实际操作中更好地处理各类合同事务。

第四，合同法案例还反映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相关性和衔接点。在案例的分析中，我发现合同法与民法、物权法等其他法律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往往需要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来处理。例如，在合同中如若涉及物权纠纷，就可能需要参照物权法来解决。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之间的相关性和衔接点，这对我们正确理解和运用合同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我们需要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联系起来，综合运用，以便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最后，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不仅对合同法的原则和规则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也对法律思维和法律分析方法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案例的分析需要我们具备一定的法律逻辑和法律思维能力，需要我们运用法律规则和原则来解答问题。通过分析案例，我开始习得了法律分析的方法，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思维方式。这对于我们日后从事法律工作，具备法律专业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合同法案例的研究给予了我很多启示和反思。通过分

析、解读案例，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掌握了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的要点，理解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联性，提升了法律思维和分析能力。在今后的实践中，我将继续加强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能力。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五

合同法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法律对于合同关系的规范，还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有益的心得体会。下面将从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这五个方面，总结合同法案例的心得体会。

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中最基本的环节，也是合同关系形成的起点。在案例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一定的合法、真实、有效和公平等条件。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交货时间等关键条款。但在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希望修改合同条款，以获取更大的利益，这显然是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的成立要建立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任何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都将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履行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它涉及到合同的具体执行过程。在实践中，有些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一家建筑公司与业主签订了装修合同，但由于材料质量等问题，装修工程出现了滞后和质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法要求履行方要及时纠正问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是保证合同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制裁。

变更是合同法中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之一。在合同变更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合同的变更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和程

序。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来由于市场变化，公司不得不调整合同数量和价格。然而，根据合同法规定，变更合同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变更合同不是随意的行为，而是需要双方友好合作并遵守法律程序的结果。

解除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在一些案例中，解除合同可能是由于一方违约导致的。例如，一家公司与销售代理商签订了代理合同，规定代理商需达到一定的销售目标。然而，在履行过程中，代理商未能达到规定的目标，导致公司遭受了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相应的赔偿。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是为了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而存在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违约是合同法案例中最常见的争议之一，也是合同法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在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受害方遭受经济损失，并引发一系列的法律纠纷。例如，一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工作时间等关键条款。然而，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导致员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判决公司返还欠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必须要按照法律约定的方式履行，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总之，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可以深刻认识到合同法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的重要性。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等方面，都需要遵循法律规定和合同原则。只有在法律的保护下，合同关系才能更加稳定，商业活动才能更加有序进行。因此，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重学习和遵守合同法规定，以免因合同纠纷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六

近期，我们参与了一场关于合同法案例的实训，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我们深刻领悟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实践意义。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体会和心得。

第一段：对合同法的初步认识

在实训的开始，我们进行了合同法的基础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我们了解到合同法是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平衡、规范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合同法在商业合作、消费保障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它为各种交易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规则，并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护。

第二段：实际案例的分析与讨论

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与讨论，我们深刻理解了合同法的实践应用。案例中的每个环节都存在着法律关系和法律义务，需要我们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和解决问题。例如，当事人的行为、意愿、合同的形成与效力、合同的履行与解除等方面都需要考虑。通过与同学们的集体讨论和辩论，我们体会到了法律的灵活性和多元性，同时也更加明确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之处。

第三段：实训中的挑战与解决

在实训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些挑战，例如案例分析的复杂性、条款解释的疑惑等。然而，面对这些挑战，我们通过充分的准备和深入的思考，找到了合适的解决方案。与同学们的合作和学习也让我们从不同的视角和思维方式中受益匪浅，不断提升自己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段：合同法的思维转变

通过实训，我们的思维也发生了一定的转变。我们开始注重纠纷解决的方法和策略，而不仅仅是纠纷本身。我们明白了通过友好的协商和合理的争议解决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并提高交易的效率和效果。此外，我们也更加重视合同的约定和保障，意识到一个完善合法的合同可以在纠纷发生时为双方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第五段：合同法案例实训的意义和价值

通过合同法案例实训，我们不仅仅是学习了合同法的条款和规则，更深入了解了法律在日常生活和商业交易中的应用。这种实践性的学习方式让我们在实际中获得了更多的经验和技巧，提高了我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们会更加注重合同法的知识和实践，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

综上所述，合同法案例实训给我们带来了诸多的启示和收获。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我们深入理解了合同法的应用和实践意义。实训中的挑战和解决让我们更加注重问题解决的方法和策略。合同法案例实训的意义和价值在于提高我们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让我们意识到法律对于维护公正、保护当事人利益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性。未来，我们将所学所悟运用到实践中，为法律事务的处理与解决尽一份自己的力量。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七

近日，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合同法案例的实训，这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通过实践和分析各种案例，我逐渐了解了合同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并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违约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这次实训经历给予了我许多宝贵的启示和体会。

首先，实践是学习合同法的最好方法。在实训中，我们不仅

理论学习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案例分析和角色扮演等方式将这些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情境中。这样一来，我们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更能够在具体的案例中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

其次，合同法的核心是良好的合同精神。在实训过程中，我们强调了合同双方的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必须自愿并经过充足的协商，保证合同的订立是公平合理的。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保持诚实守信的态度。只有在合同精神的指导下，才能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作关系。

第三，合同建设中应注重明确条款的约束力。在实训中，我们经常遇到的问题是由于合同条款不明确而导致的争议。因此，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来订立合同，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同时，在明确合同条款时，应详细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尽量使用明确的表述，避免模糊、含糊不清的表达，以减少纠纷的发生和解决的难度。

第四，合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不能忽视。在实践中，我们经常面对的问题是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故意破坏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的利益受损。这时，要充分发挥诚实信用原则的作用，即当事人应以合同的诚实信用为基础，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维护合同的平衡性和合理性。同时，当一方违约时，另一方也要积极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实训中的案例分析帮助我加深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运用。通过分析实际案例，我意识到在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责任。同时，对于合同的争议解决，要遵循“快速、高效、低成本”的原则，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避免长期的诉讼过程对双方的损害。

总之，这次合同法案例实训让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法在现

实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实践意义。通过实践和案例分析，我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更能够将这些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中解决问题。同时，实训过程中也使我深入体会到了合同建设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精神以及明确条款的约束力。这些经验和体会对于我今后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八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根据这一规定，如果劳动合同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

二、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劳动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而，无效的劳动合同不受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对于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其法律后果是：第一，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考用人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用人单位无同类岗位的，按照本单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第二，无效劳动合同是由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过错造成的。法律上的过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在主观上有违法错误，包括故意违法和过失违法。过错可能是一方的，也可能是双方的，它是由当事人的主观原因造成的后果，因此，对于无效的劳动合同，在确认其无效的同时，如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里谈一下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本条的规定，对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1、用人单位有过错的。劳动部于1995年5月制定了《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该《办法》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的劳动合同，或订立部分无效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下列规定赔偿劳动者损失：

（一）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二）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保护津贴和用品；

（三）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四）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持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五）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对于上述规定中有关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赔偿，鉴于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有相关规定，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执行。

2、劳动者有过错的。对于因劳动者的过错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按照《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实际损失原则，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因其过错而对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这里要指出的是，在对劳动者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时，要贯彻以下原则：一是赔偿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责令有过错的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的同时，要注重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承办案件的劳动行政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对有过错的劳动者要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做耐心的思想工作，使其真正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劳动者守法的自觉性，而且能增强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的主动性。二是合理赔偿原则。所谓合理赔偿，是指在查清案件事实，确认用人单位确实因为劳动者的违法行为而实际存在经济损失的

前提下，根据劳动者的过错程度、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认错态度好坏、实际承受能力等综合认定劳动者实际应承担的赔偿费用，以确保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九

[案情1]：买卖合同、共有关系

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

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将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

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

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租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

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

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

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

现问：

-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
- (2) 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4) 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
- (5) 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 (6) 截止纠纷发生时，该卡车所有权归谁享有？为什么？

答案：

-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
- (2) 有效。

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该合同初为效力待定合同，后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转为有效合同。

- (3) 有效。

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 (4) 不能生效。

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

- (5) 不能。

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

(6) 归赵某所有。

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解题思路

本题虽然人物众多，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法理详解：

(1)、(2) 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共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 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

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

(3)、(6)《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第(3)问所列情形即属于本条所指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情形，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标的物移转时间，而不受“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束缚。

而第(6)问则应适用“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约束，依本案案情交待，纠纷发生之时，标的物尚在承租人李某手中，因而赵某并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故钱某并未取得所有权，此时卡车所有权仍归赵某所有。

(4)依《担保法》第41条及第42条第(四)项规定，以汽车设立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另外，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得非法在他人之物上设立抵押。

(5)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前提的。

本案中钱某出价10万元，李某出价9万元，显然不构成“同等条件”。

[案情2]:

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 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2) 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 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 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

(1)、(2)、(3) 《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

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